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特燃机电厂 22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2-440500-04-01-659427

建设地点 龙湖区龙祥街道

验收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23年9月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特燃机电厂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审批（2021）第 7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21）90 号， 2021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于2023年9月6日在龙湖区主持召开了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以及项目主体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监测总结报告》及《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龙湖区龙祥街道。工程建设内容：（1）220kV官邹线解口接入汕特燃机电厂及临时跳通，新建线路长0.818千米，新建塔基8基，拆除塔基3基；（2）220kV官红甲乙线N8-N9段升高改造，路径长0.345千米，新建塔基4基，拆除塔基2基。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1年2月10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局以《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1〕第7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及审批。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完成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同年5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项目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2021〕90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形，未编报水土保持变更报告。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一并委托），监测单位于2023年8月完成了《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时间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之前），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了《汕特燃机电厂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并逐步发挥效益，工程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能持续有效运行，基本完成了防治任务。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6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各项指标满足现行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已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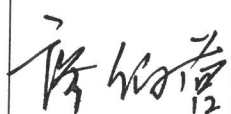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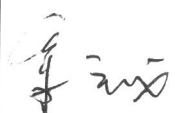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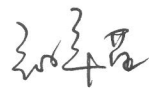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晓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廖伯营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群英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伟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林伟群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周彬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